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告 戴文傳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,904,95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9,308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

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326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023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並不存在，爰訴請：(一)確認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

01 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02 經查：

03 (一)依系爭執行名義所載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內容為：「新臺幣
04 (下同) 200萬元，及自民國86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5 按年息百分之9.8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
06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10，超過6個月
07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(下稱債權①)、
08 「200萬元，及自86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9 之9.8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10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11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(下稱債權②)，上開債權之
12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至本件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3
13 月3日止，債權①、②之金額均為8,452,479元(計算式參附
14 表一)，合計16,904,958元(計算式：8,452,479元+8,45
15 2,479元=16,904,958元)，故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
16 應為16,904,958元。

17 (二)至聲明第(二)項部分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對原告強制
18 執行之債權為「1,717,161元，及自8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2月3日起至清
20 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
21 償之利息365元，及程序費用187元」(下稱債權③)、「28
22 2,839元，及自86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23 9.8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86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
24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25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(下稱債權④)，上開債權之本
26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至本件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3
27 日止，債權③之金額為6,798,782元(計算式參附表二)，
28 債權④之金額為1,195,345元(計算式參附表三)，合計對
29 原告執行之金額7,994,127元(計算式：6,798,782元+1,19
30 5,345元=7,994,127元)，此為原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可獲
31 之利益，故聲明第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,994,127元。

01 (三)原告上述聲明雖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
02 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
03 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
04 價額核定為16,904,9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9,308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06 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07 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3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4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王美韻